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
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章程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不设股东会，公司股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0）审议批准公司 10 万元以上的投资、交易、日常经营管理费用；	公司不设股东会，公司股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0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投资、交易、日常经营管理费用；
第七条	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董事一名，由股东委派和变更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对股东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1）审议批准公司 10 万元(含本数)及以下的投资、交易、日常经营管理费用，超过该限额应报经股东批准；	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董事一名，由股东委派和变更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对股东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1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10 万元(含本数)及以下的投资、交易、日常经营管理费用，超过该限额应报经股东批准；

第八条	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。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6）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，财务负责人。	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经理 1 名，副经理 1-2 名，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。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6）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第七章	无	新增：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其它内容无变化。

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